

# 武义县武义江流域防洪减灾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编制、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4日

乙方（供货单位）：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华市武义县

甲、乙双方根据 武义县武义江流域防洪减灾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编制、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4034）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东皋后门桥建设工程	方案编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为止	29000.00	29000.00
河道整治工程一期	方案编制		90000.00	287000.00
	监测		197000.00	
河道整治工程二期	方案编制		125000.00	521000.00
	监测		396000.00	
河道整治工程三期	方案编制		43000.00	93000.00
	监测		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玖拾叁万元整</u> ￥：930000.00				
备注：河道整治工程三期因项目规模未明确，如只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最终结算时价格按东皋后门桥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 二、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制、监测服务工作，编制完成本工程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规定与要求。

## 2、项目技术要求

(1) 水土保持总体方案报告书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地方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其他规定，具体内容与要求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2)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地质条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类型、型式、规模、数量、布局等进行比选，选择技术合理、符合实际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并严格按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使水土保持设计具有投资省、效果好、易实施的特点。

## 3、服务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现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承办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报批，并通过评审；配合业主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需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需分别报送至县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2)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是根据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进行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及时将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提出有关的分析整理成果，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1、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咨询。

### 2、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甲方提供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3)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有最新的，以最新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 修订）；
- 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 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④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⑤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 四、成果要求

本次技术服务需提交以下成果：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 (2)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3)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成果资料须以书本形式提供一式 8 份，电子版一份。

#### 五、服务期限及工作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为止。

2、工作进度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标人在采购人提交当个项目的必须资料（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不含公示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标人在采购人提交当个项目的必须资料（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评审会后 1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善修改；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

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照监测季度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六、项目团队要求

拟派本项目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张伟洪	男	1970.3.5	本科	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黄锐兴	男	1978.11.11	本科	水土保持规划 设计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杨斌元	男	1984.3.17	本科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于晓芳	女	1986.9.6	硕士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吴丹	男	1990.12.3	硕士	水文与水资源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单志高	男	1983.6.22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应福根	男	1979.7.10	本科	工程地质及水 文地质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孙金	男	1988.9.29	硕士	水利工程规划 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王娟	女	1990.12.3	硕士	水利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朱婷	女	1990.3.11	硕士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1	黄发林	男	1981.9.19	本科	水利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黄毛毛	男	1993.12.21	硕士	水利工程规划 设计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测  
 专  
 9105

13	王从荣	男	1992. 11. 16	硕士	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4	翟晓辉	男	1992. 3. 11	本科	水土保持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5	周晓宇	男	1993. 3. 3	硕士	水土保持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周南辉	男	1994. 3. 3	本科	水土保持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方升能	男	1988. 2. 19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	国龙	男	1988. 11. 23	本科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 七、结算方式

项目最终结算时，按单个项目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如河道整治工程三期根据项目实际只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其结算价格按东皋后门桥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

#### 八、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最终成果资料，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 十、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其余进度款按单个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乙方完成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项目批复后，30 天内支付至该项目方案编制部分合同价款的 90%。

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后，30 天内支付至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部分合同价款的 90%。

3) 其余尾款在单个项目水保验收后支付。

####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要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十二、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十三、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延误 1 天扣罚 1000 元，如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武义国有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武  
阳西路 124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57987651983

邮政编码: 321200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测  
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宝莲广场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957962532

开户银行 (必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必填): 33001676752050006391

邮政编码: 321000

见证方 (盖章):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